

切 結 書

一、 本人 (子或女) 現就讀於 (學校) 夜間部

科(系) 年級第 學期

☐ 未婚且無職業。

☐ 未婚且有職業但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所得收入未超過
勞工基本工資。

二、 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或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已領之教育補助費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單位：

切結人： 職稱：

姓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